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傳 真：082327319  
承 辦 人：甲股書記官蔡翔雲  
聯絡方式：082327361轉22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金院弘110司執甲字第254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111年11月28日上午9時30分至「金門縣金湖鎮市港五路151號2樓之6」現場拍賣遺留物品，請臺端於期日前，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家屬，取回現場遺留物品，逾期未取回本院即依法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546號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雅怡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於111年9月8日將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之不動產，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給拍定人接管，現場遺留物品交由拍定人保管。
- 三、又台端所遺留之物品，部分堪認有市場交易價值，是如台端未於主旨所示期限前取回者，本院即依法進行拍賣。若拍賣無人應買，則視同台端之廢棄物，本院將逕交由拍定人翁佩萱另為適當之處置。
- 四、隨文檢附本院111年11月28日上午9時30分之遺留動產拍賣公告、拍賣通知各1件。

正本：債務人陳雅怡  
副本：拍定人翁佩萱

司法事務官